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原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錡志銓
被　　告　慶龍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進連
被　　告　岳明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分別自附表三「利息起算日欄」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錡志銓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被告慶龍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龍公司）及岳明松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47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,41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慶龍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岳明松於107年6月26日18時許，駕駛被告慶龍公司所有車號000-00號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桃鶯路與建國路交岔路口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肇事車輛同向行駛在前方。被告岳明松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身，導致左後車尾及左車門處受損。原告為修復車輛而支出112,11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60,000元。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營業，因車輛受損無法載客，受有營業損失42,364元。另原告為鑑定系爭車輛修復後之交易價值而支出5,000元。被告慶龍公司為被告岳明松之僱用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，加計其餘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,4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慶龍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㈡被告岳明松稱：原告應舉證證明被告岳明松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縱認被告岳明松有過失，原告當屬與有過失。另系爭車輛未經交易，應無交易價值減損之問題，車價鑑定之費用與被告岳明松無關，不應由被告岳明松負責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營業損失之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岳明松於107年6月26日18時許，駕駛肇事車輛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桃鶯路與建國路交岔路口時，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，見本院卷第31-45頁背面）。另系爭車輛為

原告所有，因靠行而將車主登記為訴外人千鶴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-11頁）。此部分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則為被告岳明松所否認，故本件爭點為：㈠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㈡被告應負賠償金額為何？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：

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。故使用汽、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致他人受損者，即推定為過失。行為人主張無過失者，應舉證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即舉證責任之倒置。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2.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：

「00:30 被告之營業大貨車（下稱A 車）與原告之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自畫面左方並行行駛，進入交岔路口。A 車位在B車左後側。

00:31 兩車繼續直行進入路口，A 車仍位在B 車左後側，A 車車頭向右準備右轉。

00:32 A車緊急煞停，B車亦隨即停駛。

00:41 B 車駕駛打開車門，路口員警走向兩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0 頁背面），並參酌擷取畫面（見本院卷第98頁及背面）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肇事車輛在系爭車輛左後方並行行駛。堪認被告岳明松駕車時，疏未注意系爭車輛行駛在右前方並保持適當之間隔，因而肇事，其過失情節甚明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岳明松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
，自屬有據。

3.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僱用人主張不負賠償責任者，應就其選任、監督無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查肇事車輛為被告慶龍公司所有，被告岳明松受僱於被告慶龍公司擔任司機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係駕駛肇事車輛載運水泥至工地後，準備返回公司。故被告岳明松係在履行受僱職務過程中肇事，被告慶龍公司並未主張或舉證其選任或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慶龍公司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慶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4.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岳明松及慶龍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㈡被告應負損害賠償金額為何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；其賠償之範圍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及第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車輛維修費用：

⑴本件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而支出111,510 元（含工資42,200元、零件費用69,310元），有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-77 頁）。又系爭車輛雖於107 年5月14日始申請牌照使用，惟於同年2 月即已出廠，應自車輛出廠年月開始計算折舊。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之費用扣除折舊後，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6,661元（計算式詳

附表一），加計工資後應為98,861元。

⑵原告修復系爭車輛，因更換車窗玻璃而需重貼隔熱紙，支出600 元，此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背面）。又隔熱紙貼附於車窗，性質上亦屬車輛之零件材料，應隨同車輛使用而折舊。系爭車輛於107 年5 月申請牌照使用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 月餘，應以使用2 月計算。原告更換隔熱紙之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得向被告請求556 元（詳附表二）。

2.車價減損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查系爭車輛修復後約折價60,000元，此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參酌一般交易市場對於事故車之安全性較易生顧慮，必當影響其交易價值，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後仍有車價減損，應屬可採。縱使尚未實際出售，其車輛「應有狀態」業已改變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屬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3.鑑定費用：

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，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 號判決同此見解）。經查，原告將系爭汽車送請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支出鑑定費用5,000 元，有收

據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。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價值，且若非經鑑定，衡情難以證明價值減損，應認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4.營業損失：

⑴查系爭車輛係原告載客營業之用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於107年7月24日始修繕完畢，此有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、第68頁）。原告於此期間內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，屬可預期之利益損失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8日無法營業之損失，核屬有據。

⑵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駕車載客，其營收端視其出勤日數、載客數而定，並無固定數額，故難以具體證明其於車輛維修期間未能載客之損失數額。惟依原告提出其自107 年5 月28日至同年6 月26日之營收明細，其於該期間共出勤18日，營收共計為31,227元，故平均每日收入為1,735 元（計算式：31,227÷ 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5 月28日至6 月26日共計30日，原告出勤18日，以此比例計算車輛維修期間之出勤日數為17日（計算式：28× 18/3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以此計算原告之營業損失應為29,495元（計算式：1,735元x 17）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為193,912 元。被告岳明松雖主張原告與有過失，惟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過失情節並提出證明。且依前揭勘驗內容，系爭車輛行駛在肇事車輛右前方，對於被告岳明松駕駛肇事車輛未保持適當間隔，難認有何注意缺失或迴避結果發生之可能，是被告岳明松所辯，尚難採憑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（詳如附表三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3,912元，及分別自附表三「利息起算日欄」所示之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一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運輸業用客車」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 年2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6 月26日，已經過5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,661元（詳下）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9,310× 0.438× (5/12)=12,6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9,310-12,649=56,661

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00× 0.438× (2/12)=4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00-44=556

附表三：

被告	起訴狀繕本送達日	利息起算日	送達證書所在卷頁
慶龍公司	108年4月2日	108年4月3日	本院卷第49頁
岳明松	108年4月13日	108年4月14日	本院卷第50頁